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4层 ADEF 单元, 邮编 210005
14/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05,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 25 6951 1717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就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思科技为实施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2021年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2021年2月2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45元/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尚未满足。

二、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并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满足，详情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指标	目标值（Am）或 （Bm）	触发值（An）或 （Bn）	公司业绩
第一个归属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2021年营业收入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或2021年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净利润增	2021年营业收入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或2021年净利相较于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	2021年营业收入相较于2020年下降6.81%；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下

		长不低于 30%	低于 10%	降 0.7%
--	--	----------	--------	--------

同时，鉴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以及股价波动等情况，公司是否能够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基于上述原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 日，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7 月 1 日，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和《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等”和“（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上述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失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无法达成《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业绩考核目标及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以及股价波动等情况下，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规定，但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燕

经办律师：_____

杨 亮

经办律师：_____

苏常青

2022年7月1日

